法律援助

国家标准名：

(1)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2)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7007551729P4440509001009

事项版本：28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qsyy/index
实施编码	11440307007551729P400051200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51200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7007551729P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阳江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汕头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岗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给予/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批文	15、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doc	16、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doc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999工作日	根据个案实际情况，由于开展申请人信息核查工作的方式不同，工作时限存在不确定性。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司法公证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福利院、孤儿院、养老机构、光荣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OS儿童村等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其申请可以提供法律援助。 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其申请可以提供法律援助。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注册网厅账号，找到相应事项，按照办理要求和材料清单，准备资料，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申请材料。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或邮寄补充材料。
2.受理（当即）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向申请人出具《补充材料/说明通知书》，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或邮寄补充材料；不符合申请资格，或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出具“该申请不符

合受理要求，不予接收受理”的意见。
3.审核（受理后1个工作日） 法律援助机构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的第二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移交审批。
审查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的第二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补充材料/说明通知书》，申请人通过窗口或邮寄补充材料后，重新受理审查。
4.审批（审核后当天） 审批人员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当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5.办结（审批后当天）符合条件的，出具《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6.送达 按规定通过窗口或邮寄送达相关文书。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向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援助窗口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请。
2.受理（当场）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向申请人出具《补充材料/说明通知书》，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或邮寄补充材料。
3.审核（受理后1个工作日） 法律援助机构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的第二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移交审批。
审查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的第二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补充材料/说明通知书》，申请人通过窗口或邮寄补充材料后，重新受理审查。
4.审批（审核后当天） 审批人员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当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5.办结（审批后当天）符合条件的，出具《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6.送达 按规定通过窗口或邮寄送达相关文书。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告知承诺制格式文本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公民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来源渠道：其他
2	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申请人提供原件，必须真实有效。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

3	法律援助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公民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来源渠道：其他
4	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申请人提供原件给法律援助机构核对，原件必须真实有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困难和经济困难申报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公民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来源渠道：其他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1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2-01-01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2-01-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咨询； 代拟法律文书； 刑事辩护与代理；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2-01-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以及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参与法律援助，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的作用。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公民申请代理、辩护或者代拟法律文书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申请表； 身

		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公民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法律咨询的，可以只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事项在本省审理或者处理，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 对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 对疑难复杂的案件，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时，确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 公民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无须审查和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和法律援助机构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负责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是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人、相对人或者申请人、相对人的近亲属； 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设定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将确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受援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设定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距法定时效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的； 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 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况。 可能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导致不良影响或者当事人可能面临生命安全危险的紧急情形，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当即决定予以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机构也可以当即提供法律援助，同时报法律援助机构核准。 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补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申请材料，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认为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设定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与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 依法丧失辩护人或者代理人资格； 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被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因疾病、出国留学、长期外出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有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 依受援人申请，决定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其他有必要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情形。
设定依据1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决定终止法律援助： 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 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 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但是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除外； 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不真实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受援人拒不签署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导致法律援助事项无法办理； 受援人失去联系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设定依据1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文件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援助机构也可以根据办案需要于结案前先予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事项的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制定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在省制定的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设定依据1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条款号	第四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通知受援人。
设定依据16	法律法规名称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司法部令第148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司法部
	实施日期	2023-09-01
	条款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制作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法律援助，并制作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途径和方式。
设定依据17	法律法规名称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司法部令第148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司法部
	实施日期	2023-09-01
	条款内容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依据文号	2016年修订
	条款号	第四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通知受援人。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676号龙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755-28684113
网址：http://www.lg.gov.cn/xxgk/zwgk/xzfy/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电话：0755-82679700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28917148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676号龙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3、4号窗口

咨询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xts/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676号龙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10号窗口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xts/complaint.html

信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676号龙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

深圳市龙岗区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676号龙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91714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附近公交：龙岗汽车总站(公交站)：398路、850路、923路、E5路、M229路、M275路、M276路、M303路、M306路、M361路、M501路、深惠1线；城市花园(公交站)：358路、M276路、M303路、M319路、M367路、M452路、M501路